



Karl Rodbertus 著  
郭大力 譯

生產過剩與恐慌

Overproduction and Crises

中華書局印行

# 生產過剩與恐慌目錄

## 譯序

## 英譯本克拉克氏序

### 第一章 華克希曼的理論 (註) .....

一

#### 甲 貧困的原因 .....

二

#### 乙 恐慌的原因 .....

三四

#### 丙 撮要 .....

三二

### 第二章 洛伯爾圖的理論 .....

三四

#### 甲 一個新經濟學體系的建立 .....

三四

#### 乙 新經濟學的根本命題 .....

四五

#### 丙 撮要 .....

七一

(註)本書以下章節及標題，均爲譯者所擬定。那也許是不適當的，但於讀者或不無幫助之處。

# 生產過剩與恐慌

## 第一章 華克希曼的理論

我所尊敬的朋友，（註一）你和我一樣，承認目下經濟凋敝的根因，是貧困與市場供給過剩；我想，一切充分考慮過這題目的人，都能感到這點。我們所異於他們的，祇在於我們對於原因與救濟法，另有一種見解。但我在未進而討論你和我所提倡的救濟法以前，且先按照你和我關於這諸種事情的概念，充分研究它們的原因。

像許多其他的人一樣，你不承認這諸種現象祇有一個原因，不以這諸種現象，歸因於現代經濟組織上唯一的錯誤。但那許多人，祇因未完全瞭解政治經濟學，遂從一般性質的社會的理由，甚至從道德的理由，來說明這諸種現象。你却和我一樣，相信它們是從經濟條件及經濟關係生出。但你以為貧困的原因是一個經濟條件，市場供給過剩的原因又是別一些經濟條件。

你會撰 *Die Grundrente in Sozialer Beziehung*（社會關係中之地租）及 *Die Tauschgesellschaft*（貿易社會）二文以說明這二種現象。

## 甲 貧困的原因

你前一篇論文，根據里嘉圖（Ricardo）所謂土地地租的根本法則（支配地租的創造與增加的根本法則），來說明貧困。你充分承認他的地租學說，但你從此推得的推論，却和這位名人的推論，不全相符合。你從此引出了別的結論。如果這學說本身是正確的，則從此推出的結論，當然會像你所說的那樣。但我們在經濟現狀研究一文中，已指出里嘉圖方法的不合邏輯。那篇文章，你亦參考過。在這裏，我必須引述其中數段如下：

「里嘉圖對於利潤跌落，有一種特異的見解；麥克洛和（McCulloch）亦贊同這種見解，正如他認利潤為資本家在生產物中所佔的相對部分。他們既認地租，按其特殊方法而發生，所以把地租在生產物中所佔的部分攔在一邊，認生產物中其他二部分——工資與利潤——的變動，恰好是相反的。他們主張，因土地的不生產性增加，而「真實」勞動工資又主要由土地生產物構成，所以工資的名義數額及工資在生產物中所佔的相對部分，必繼續加大，並因此故，利潤或資本家在生產物中所佔的相對部分，必繼續減小。

「即承認土壤不生產性漸增的假說，那學說亦是錯誤的。如果我們永遠假定地租對利潤的影

響是如上所述，而無取乎再論，則資本利潤的變動，當然祇能與工資的變動相反。若是這樣，那就成了最無意義的命題了。真正的問題是，什麼是資本利潤不絕跌落的根本法則？我們必不能把生產物的一部分拋棄不論，祇討論其他二者的相反的變動；我們特別要研究在這三部分中，哪一部分的變動，最有影響於資本利潤的跌落。就連按照里嘉圖的地租觀及農業不生產性漸增的假設，資本利潤的跌落，亦更不應歸因於工資，而更宜歸因於地租。何則？如果因為原料品的價格提高，工資就相對的增加，則地主所得的相對部分，必更會增加，因為地租單受原料品的價格的影響，而工資則除生產原料品的勞働以外，却還包含別一個因素，那就是日漸發展的製造及運輸的生產過程。土地不生產性增加，工資增高了，從而資本利潤跌落了，但我們在如此考慮時，不可忘記了同時發生而作用程度尚較為大的別一種現象，即地租增高，資本利潤亦會因而跌落。里嘉圖似乎忽略了如次的事實，即較貧瘠的土地如加入耕作，較良土地的生產物的價值，如與較貧瘠土地的生產物的價值同樣提高，則地主在國民所得中的全相對部分，必致增加，而這種增加，又祇有犧牲資本家的部分纔能發生，因為按照他自己的假說，勞働者的部分亦是增加了的。』

我所尊敬的朋友，上面所述的這個結論，是里嘉圖所未曾推出的，却實際為你所推得了。你承認『土地不生產性漸增』（這實際是謬妄的假設）為真理，於是很正確的斷言：新穀一蒲式耳（Bu.）

staple) 上市的價格騰貴，以前產出的那數百萬蒲式耳穀物的價格，既亦必同樣騰貴，所以在國民生產物中，留給勞動者及資本家，作為工資及利潤的部分，必致於日益減少。在第二個結論上，你亦和里嘉圖不同。你不承認工資會隨穀價提高而提高，但主張工資維持着固定的標準或竟致為社會發展的某一些條件所減低。因為這樣和你的偉大先驅者的學說相異，所以你雖附和他的地租原理，但自立了一種新的貧困學說，加以你的敘述方法特別有趣，所以更加覺得動聽。

我現在且根據你自己的說法，摘述你這種學說。

你以為地租有兩方面的起源，一方面是歷史的，一方面是經濟的。你在奴隸制度中發見了前者，又在里嘉圖所主張的地租發生條件中發見了後者。你說，『勞動者僅能享受生活必需品之歷史的限制』——即僅能享受奴隸的食物，而留一部分生產物作為地租——『是應該已經消滅掉了。這種限制，至少在人身自由及職業自由已經發達，勞動者再不要聽從「你祇應當消費這樣多，其餘留給主人」的命令的西歐，是應該已經消滅掉了。但地租依然存在；不，在享有完全公民自由及政治自由的北美人煙稠密諸邦，地租且已增加。在這場合，當然另有一種基礎，里嘉圖把這種基礎說明了。』

按照這個說明，『地租乃以下述三事為基礎：

『第一，任何國家所有的土地與土壤，其性質或組織都不是全然一致的，它們的豐瘠，有各式各

樣的程度。此外，各田園離消費者生活所在的地方，又是遠近不一的；遠，則運輸費大；近，則運輸費小；地位的差異，和豐瘠的差異，有同樣的結果。

「第二，在人口稠密的國家，較優良的較近的土地，不够提供居民以衣食所需的原料品，故較貧瘠的較遠的土地亦必須加入耕作。

「第三，穀類、肉類、皮革類，及一切其他土地生產物，如種類相同，品質相同，價格就必須是一致的，無論它是產自良地抑是產自瘠土。」

在別一個地方，你又說，「人口增加，耕作貧地遂有必要，設價格即因此而上騰，則產自良地的穀物的價格，亦自然會上騰；從此取得的利益，則因勞動及資本利息，如上所述，不能立在不同的水平線上，自然不歸於勞動者或資本家，而歸於地主。」

你接着又說：「假使一畝良地，一向就提供穀物八蒲式耳；一蒲式耳的價格為一台婁（*sheel*），資本家及勞動者分享這八台婁，沒有別個人從中分肥。旋因人口增加，較貧較瘠的土地遂有耕作必要，投下同量勞動及資本於這種土地上，却祇能提供六蒲式耳；由此出產的穀物，顯然不能在每蒲式耳一台婁又三分之一的價格以下出售，因為這裏的勞動者及資本家，亦要取得八台婁。但在這場合，由良地產出的八蒲式耳的價格，亦必提高；這八蒲式耳，以每蒲式耳一台婁又三分之一的價格計算，共

